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19-02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文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176,749,071.21	17,736,639,013.95	17,726,148,442.17	3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735,740.96	202,500,419.76	200,696,554.88	3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910,493.86	199,274,178.10	199,553,015.41	5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571,804.78	-686,571,373.02	-683,654,96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19	0.019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19	0.019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16%	1.15%	增加了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9,061,991,980.73	46,986,176,118.08	46,986,176,118.08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72,569,094.01	17,928,085,686.15	17,928,085,686.15	0.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57,19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26,823.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015,95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0,690.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22,46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4,602.81	
合计	-30,174,752.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5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3%	3,845,746,464	64,981,94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324,909,747	324,909,74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87,189,263	287,189,26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80,505,415	180,505,41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35,839,944			
吴灶才	境内自然人	0.72%	76,185,071			
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72,202,166	72,202,166		

有限合伙)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70,178,640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63,0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62,047,65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780,764,515	人民币普通股	3,780,764,51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35,839,944	人民币普通股	135,839,944			
吴灶才	76,185,071	人民币普通股	76,185,0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178,640	人民币普通股	70,178,640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62,047,654	人民币普通股	62,047,654			
江伟朋	31,627,822	人民币普通股	31,627,822			
李俊	28,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100			
王薇	20,4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3,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894,266	人民币普通股	17,894,2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灶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1,037,471 股；股东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3,000,000 股；股东江伟朋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627,822 股；股东李俊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0 股；股东王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7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衍生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套期工具”调整至“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下降37.64%，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料款减少及货到核销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上升71.91%，主要原因是期末期货保证金金额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服务费摊销。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衍生金融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套期工具”调整至“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套期工具”调整至“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期初下降60.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期货套期保值浮动盈利金额较小，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比期初下降91.80%，主要原因是期末高度有效套期保值期货浮动盈利金额较小。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期上升30.75%，营业成本本期比上期上升31.51%，主要原因是本期产销量增加。

研发费用本期比上期上升139.61%，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上升33.81%，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下降82.36%，主要原因是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及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收益本期比上期下降45.9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期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有效套期商品期货等平仓盈利金额较大。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比上期下降149.23%，主要原因是期末非高度有效套期保值期货浮动盈利减少较大。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比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资产损失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上升850.71%，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金额较大。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期上升575.92%，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金额较大。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370.97%，主要原因是本期期货高度有效套期保值浮动盈利金额减少较大。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作为有色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色控股为保证有色财务公司依法经营、独立运行, 保证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能确保贵公司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事宜, 特作如下承诺: (1) 有色财务公司所开展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运作情况良好。在后续运作过程中, 有色控股将按股东权限继续督促有色财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2) 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进行的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遵循自愿原则, 有色控股不施加任何影响。(3) 若有有色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紧急情况时, 有色控股将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 确保贵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以及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 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2017 年 0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8 日	正在履行中。

			64,981,949 股新股。			
	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的五家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对象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铜陵有色增发新股。	2017 年 0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8 日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就与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为了进一步支持铜陵有色发展,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两公司铜矿产品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有色控股同意将持有该两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有色。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铜冠冶化分公司正式建成投产且实现正常盈利的情况下,同意铜陵有色自主决策按公允价格收购铜冠冶化分公司,以有效地避免与铜陵有色在副产品硫酸方面的同业竞争。今后如有任何原因引起有色控股与铜陵有色发生同业竞争,有色控股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09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201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对有色控股持有的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铜冠冶化分公司经营性资产收购工作。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已经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原承诺拟转让的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其矿权资源储量尚待核实,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否	黄金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3月31日	50,884.14	32,301	28,276		47,535.45	2.63%	-130.37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否	白银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3月31日	11,349.09	45,947	45,533		13,499.53	0.75%	339.4
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	-	否	铜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3月31日	161,668.2	254,066	283,130		231,690.78	12.82%	18,358.03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否	锌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3月31日		33,719	27,579		27,847	1.54%	-274.72
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	-	否	铜期权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3月31日		1,636.29	6,532.33				4,734.62
金融机构	-	否	远期外汇合约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3月31日	67,019.63				63,427.18	3.51%	-2,232.58
合计				0	--	--	290,921.06	367,669.29	391,050.33		383,999.94	-	20,794.3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有交易均是场内交易，套期保值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因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度高、运作规范的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保值；公司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开展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减少外汇负债及进行成本锁定，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控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因此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低，市场风险可控。</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持有的铜、锌、黄金、白银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依据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应合约的结算价确定。公司远期外汇合约按照中国银行提供的报价进行确认计量。</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 2017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23 号、24 号及 37 号。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期货保值方面：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1、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套期保值量控制在年度自产铜精矿对应的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外汇交易方面：1、为锁定公司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已建立了《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p>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署：_____

杨 军

2019 年 4 月 29 日